

关于三门峡市 2024 年财政决算和 2025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12 日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翟海燕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财政决算和 2025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查。

一、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3537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4%，增长 2%，加上上级补助、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一般债券等收入，总计 3595095 万元；支出完成 286294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4.5%，增长 1.2%，上解上级、债务还本等支出 565305 万元，按照规定结转下年 166845 万元，总计 3595095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74276 万元，为预算的 139.9%，增长 10.6%，加上上级补助、一般债券等收入，总计 850227 万元；支出完成 70576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3%，增长 9.4%（主要是支持科技创新、社保就业等力度加大），上解上级、债务还本等支出 139446 万元，按照规定结转下年 5016 万元，总计 850227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5020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4%，下降 6%（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收较多），加上上级补助、专项债券等收入，总计 2247151 万元；支出完成 94226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3.2%，增长 69.9%（主要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和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增长较多），债务还本、调出资金等支出 756172 万元，按照规定结转下年 548719 万元，总计 2247151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2114 万元，为预算的 92.8%，增长 21.4%，加上上级补助、专项债券等收入，总计 385684 万元；支出完成 18135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7.9%，增长 233.6%（主要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增长较多），债务还本、调出资金等支出 118530 万元，按照规定结转下年 85802 万元，总计 385684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5193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6.1%，增长 18.5%（主要是市县国有企业利润收入和其他国有企业经营收入增加较多），加上上级补助等收入，总计 153803 万元；支出完成 2440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53.8%，增长 43%（主要是对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增长较多），调出资金 108438 万元，按照规定结转下年 20956 万元，总计 153803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7932 万元，为预算的 101%，增长 97.4%（主要是国有企业利润收入增加较多），加上上级补助收入等收入，总计 8024 万元；支出完成 92 万元，使用中调出资金 7886 万元，按照规定结转下年 46 万元，

总计 8024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40334 万元，为预算的 97.8%，下降 3.5%；支出完成 643477 万元，为预算的 105.8%，增长 9.4%。收支相抵，当年结余-314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74110 万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53364 万元，为预算的 96%，下降 5.8%。支出完成 578227 万元，为预算的 105.7%，增长 19.7%。收支相抵，当年结余-2486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55582 万元。

（五）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2024 年，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1309101 万元，为预算的 173.8%；市对县（市、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953554 万元，为预算的 187.3%。省对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84878 万元，为预算的 318.4%，增长 131.2%；市对县（市、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109956 万元，为预算的 437%，增长 69.2%；省对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850 万元，市对县（市、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804 万元，均与上年持平。

（六）地方政府债务。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 4725348 万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4 年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1432096 万元，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 3293252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4685292 万元，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1420858 万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 3264434 万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低于财政厅核定的限额。

全市和市级决算详细情况已在决算草案中说明。

二、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为全市经济回升向好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财政部门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有效落实存量和增量财政政策，持续强化财政科学管理，有力支撑了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坚持综合施策，推动经济持续向好。加力落实一揽子存量和增量财政政策，拨付资金24836万元，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筹措资金1050万元实施商品房契税补贴，促进购房需求释放，带动契税增收5244万元。持续扩大有效投资，统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增发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等633077万元，支持“三个一批”“两重”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大助企惠企力度，通过满负荷生产奖励、稳岗资金返还及企业保险费减征等为企业增收减负17483万元，“政采贷”累计为企业融资94360万元，切实为市场主体输血赋能、增添活力。

二是强化创新驱动，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全市财政科技支出199763万元，增长47%，增速居全省第3位，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6.98%，占比居全省第1位，支持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中试项目稳步推进，超纯矿物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落地建成。强化科技人才政策落实，扩大“科技贷”支持范围，2024年以来为50家企业提供贷款31209万元。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深入实施“三大改造”提升行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财政奖补，创新资金直达企业机制，

实现奖补资金 6209 万元一天内直达企业，经验做法受到省委省政府肯定和市委市政府表扬。参与组建国家中小企业基金河南子基金，强化政府投资基金专题推介、精准对接，我市 8 只财政出资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累计投资项目 28 个，投资额 74500 万元。

三是夯实“三农”基础，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全市农林水支出 400489 万元，增长 25.8%，增速居全省第 4 位，强农惠农富农力度进一步加大。筹措衔接资金 96732 万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我市连续 6 年在财政资金绩效评价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累计获得奖励资金 16400 万元。筹措 43042 万元，支持建设高标准农田 7.6 万亩，对全市 240.7 万亩耕地进行地力提升补贴，巩固提升粮食安全。筹集资金 13063 万元，统筹推进农村公益事业、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等各项事业。

四是突出生态优先，深入实施黄河战略。统筹资金 51855 万元，支持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提升生态系统功能，获得省空气和水质量生态奖补资金 4750 万元，居全省第 2 位。争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补助资金 29000 万元，连续五年全省第一。统筹推进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累计拨付资金 89058 万元，中央、省资金支付率全省第一。作为全省唯一成功申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和污染治理世行贷款项目的省辖市，成功获得首批世行贷款资金 27290 万元。

五是加强民生保障，不断增进人民福祉。全市民生支出 206434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稳定在 70% 以上。创新搭建“三保”保障信息服务

平台，每月定期推送工资信息，全市“三保”保障总体较好，经验做法受到省政府高度肯定。落实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见习补贴等政策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发放新增创业担保贷款 65895 万元，带动就业 11650 人。加大教育发展支持力度，重点支持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新建中小学及应用工程学院本科分设筹建工作。提高社会保障水平，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城乡低保标准等均稳步提高。推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支持黄河旅游节、中国摄影艺术节等重大活动开展，推进更深层次文旅融合。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城市更新提质，我市成功入选全国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城市。统筹安排资金 14019 万元，支持强化应急能力建设，保障全市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六是深化财政改革，强化财政管理监督。持续深化预算管理系统建设，2024 年我市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全省第一。深化全过程绩效管理，探索性选择市级项目开展成本预算绩效评价，扎实推进预决算公开。提升政府采购管理水平，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优秀”，位列全省第三。抓好惠民惠农“一卡通”管理，全年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补贴项目 75 项补贴资金 126341 万元，惠及 70.68 万人。加强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化，积极争取置换债券 387000 万元化解存量隐性债务，4 家平台公司顺利退出平台名录，全市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出台《三门峡市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强化财会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调，

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

2024年预算执行总体平稳，但仍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部分县（市、区）“三保”保障出现困难；部分县（市、区）政府债务负担较重，化债压力较大；有的单位预算编制不够科学规范，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不强，预算管理有待提升；“过紧日子”理念不强，花钱大手大脚等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绩效意识尚未树牢，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有待加强。市审计局对我市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就发现问题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建议。市政府已要求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按照审计意见，加大审计整改力度，市财政局认真落实整改任务，有的问题已在审计过程中整改，有的问题正在从制度机制层面研究具体整改措施。

三、2025年1—6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收官、“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的关键一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今年以来，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依法加强和改进财政预算管理，推动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顺利实现时间任务“双过半”预期目标。

（一）1—6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一是一般公共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22927万元，为预算的57.8%，增长4.2%，居全省第4位；支出完成1576631万元，为预算的62.7%，增长0.2%。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

成 185125 万元，为预算的 89.1%，增长 21%；支出完成 385896 万元，为预算的 68.1%，增长 12.2%，主要是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分别增长 127.5%、100.2%带动。

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4021 万元，为预算的 13%，下降 62.2%，主要是房地产市场尚未有效企稳，土地出让收入下降 62.1%拖累；支出完成 261431 万元，为预算的 29.2%，下降 10.8%，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对应安排的支出下降 85.8%。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473 万元，为预算的 7.1%，下降 79.7%，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收较多；支出完成 86610 万元，为预算的 31.1%，增长 118.4%，主要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和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增加较多。

三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9661 万元，为预算的 17.2%，主要是县（市、区）国有企业利润下降；支出完成 4381 万元，为预算的 7.5%。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9661 万元，为预算的 179.9%，支出完成 4 万元，为预算的 4.3%，主要是拟于下半年结合实际统筹安排支出。

四是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37137 万元，为预算的 49.4%；支出完成 294817 万元，为预算的 45.3%。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96200 万元，为预算的 50.1%；支出完成 258741 万元，为预算的 44.7%。

五是地方政府债务情况。2025 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新增地方

政府债务限额 90105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4953 万元，全部为政府外贷额度，专项债务限额 886100 万元。按照省财政厅发债计划，结合我市实际，1-6 月份全市已发行政府债券 520101 万元；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127501 万元，其中还本 54558 万元，付息 72943 万元。

总体看，今年上半年，全市财政运行保持平稳态势，但财政收支平衡压力仍然较大，完成全年目标需要付出艰苦努力。**收入方面**，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2%，同比提升 4 个百分点，税收收入连续负增长，下降 3%，重点行业税收恢复依旧缓慢，非税收入挖潜有限，保持持续增长压力较大。**支出方面**，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要求，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压减收回资金优先用于保障基本民生和重点领域支出。上半年，全市民生支出 113675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72.1%。科技、卫生健康、农林水、文化旅游、社保、教育等重点支出分别增长 18.3%、47.1%、20.2%、18.5%、7.8%、0.9%。

（二）下半年重点工作。下半年我们将全面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重点项目和民生财力保障，为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顺利实现“十四五”规划收官打下坚实基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坚持稳中求进，统筹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加强经济形势和财政收支分析研判，进

一步挖掘税收增收潜力，严格收入征管，规范税收秩序，做到应收尽收、应收足收、保质保量。以高质高效的项目储备和积极顺畅的衔接汇报，争取更多政策、资金、项目向我市倾斜。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把牢预算支出、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加大低效无效资产盘活处置力度，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多资金支持。

二是加快政策落地，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综合运用税费优惠、财政贴息、专项资金、政府采购等政策工具，积极助力各类市场主体发展，培植财源增长点。持续扩大有效投资，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资金，加力推动“两重”“两新”项目落地。加快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强财政金融联动，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带动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大力提振消费，落实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支持高质量充分就业，推动居民增收减负。

三是突出发展质量，保障重大战略落地落实。支持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改革发展，激发创新创业创造活力，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以新质生产力引领高质量发展。落实好支持产业发展财税政策，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壮大，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继续加大财政支农投入，支持扛稳粮食安全重任，继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序推进乡村发展和建设，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统筹资金支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全面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四是强化民生导向，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尽力而为、

量力而行落实好民生政策，加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及时足额、接续保障好全市重点民生实事，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大对稳定和扩大就业的支持力度，落实社保补贴、岗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各项就业补贴政策，保障重点群体就业。落实好教育、养老、医疗、优抚、生育等方面的补助政策，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兜底保障。统筹资金支持文化事业发展，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五是防范化解风险，持续兜牢安全发展底线。**将基层“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严格落实分级保障责任，落实“三保”支出优先，优化资金调配，加快形成“三保”范围清晰、标准合理、责任到位、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有效的全过程“三保”工作体系。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用好用足中央化债政策，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妥善化解存量隐性债务，持续压减融资平台数量，有序推动债务风险缓释。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严查违法违规举债问题，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六是扎实推进改革，提升财政科学管理水平。**扎实落实财税体制改革任务，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强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强化重大战略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应用，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深入整改审计查出问题，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检查，提升财会监督工作质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河南为强大动力，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积极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迎难而上、主动作为，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为奋力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三门峡实践新局面贡献更大财政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